



太阳能工厂（地点 弗莱堡 维斯马）

简介



太阳能工厂 | 生产高效、可长期使用的高品质太阳能组件

弗莱堡 / 慕尼黑 / 北京，2015年3月



投资主要考量因素

“德国制造”的优质太阳能组件保证整个欧洲市场的准入

1

专有技术：主要生产最领先的屋顶嵌入式/屋顶安装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玻璃(Glass/Glass)，已拥有超过15年的生产经验，产品在持续更新中

2

销售网络：在整个欧洲与当地安装公司与销售商建立成熟的销售网络并不断扩大；新市场的开发战略已获得成功

3

市场：随着许多光伏生产商（如博世、肖特）退出市场或破产，供应商方面进一步萎缩；太阳能工厂的市场份额将显著提高

4

架构：太阳能工厂因其低开销且高效率的生产结构，其生产成本在欧洲最低；销量超过150兆瓦即能保证收支平衡

5

发展潜力：2014年8月份收购位于维斯马的工厂，进一步提升产能并开启光伏玻璃(Glass/Glass)领域；新的规格（ Σ 300兆瓦）能吸引更多大客户

准确的市场定位、不断扩大的忠实的客户群以及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如美国）的战略保证了企业的发展潜力

公司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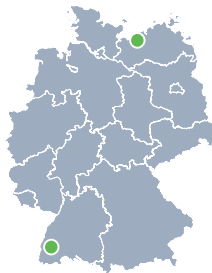
- 2015年2月2日，太阳能工厂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太阳能工厂维斯马有限公司在弗莱堡地方法院申请进入自我管理破产程序（破产法第270a条）。之前任命的财产管理人是律师T. Kaiser博士（太阳能工厂股份公司）及律师U.Rottler博士（太阳能工厂维斯马）。为公司整改，已任命经验丰富的破产重组专家Th. Oberle律师进入公司管理层。
- 目前公司的业务全面运营
- 目前已公布了资产转让方案（“资产并购”），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固定资产，特别是当前的订单、库存以及员工
- 或者在破产计划程序框架内进行整改。通过破产计划投资者可以收购公司股权（股权并购）、偿还债务、进行重组以按照市场要求进行调整
- 远景公司/纬泽中国接受独家委托，为公司寻找投资人

破产原因 & 破产带来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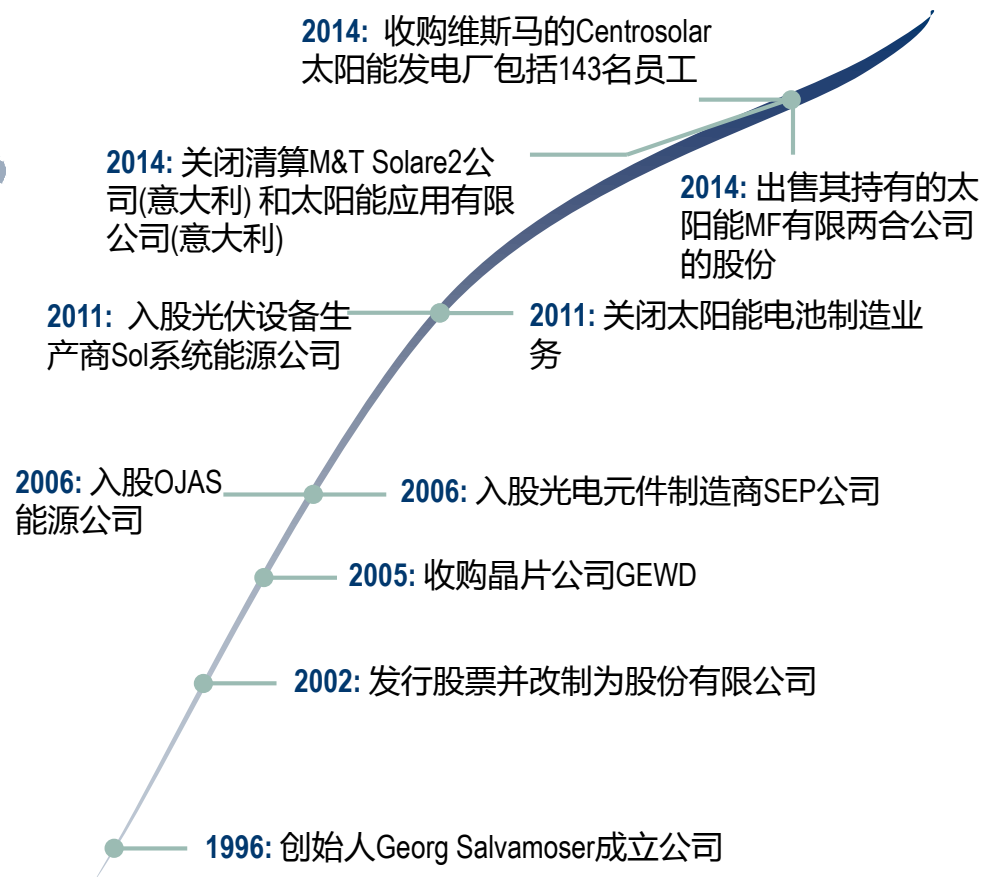
- 太阳能工厂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增长扩大，并在2010年营业额达到峰值，超过2.27亿欧元。
- 自2012年/2013年以来德国太阳能产业经历了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大规模监管改革，并受到来自远东廉价的太阳能设备进行严酷竞争
- 太阳能工厂的主要销售市场需求的下降以及太阳能电池板价格的暴跌导致公司不得不在2014年11月削减工时
- 管理层估计，市场需求问题只能慢慢得到缓解，因此2015年第2季度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困难
- **该公司目前并未达到支付困难或者资不抵债的地步，只是希望主动利用破产程序以尽早削减成本、实施重组以及与新的投资者共同进行改革。**

公司简介

- 该公司坐落于德国弗莱堡市，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屋顶设备太阳能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专业公司。
- 此外，**安装和销售光伏设备以及光伏发电也是公司的营业领域。**
- 除了**核心市场德国**（国内营业额约占65%）在欧洲的主要销售地是意大利、法国、瑞士、奥地利和比利时
- 2014年8月1日**收购位于维斯马的Centrosolar 太阳能工厂有限公司**（工厂2）作为全资子公司，其拥有143名员工
- 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维斯马的营业额达到约830万欧元
- 合并后的总营业额约为4950万欧元，截止2014年9月工361名员工（2013年：5300万欧元，229名员工）
- 目前在德拥有**两家子公司**；2014年底完成最后两家境外子公司-位于意大利-的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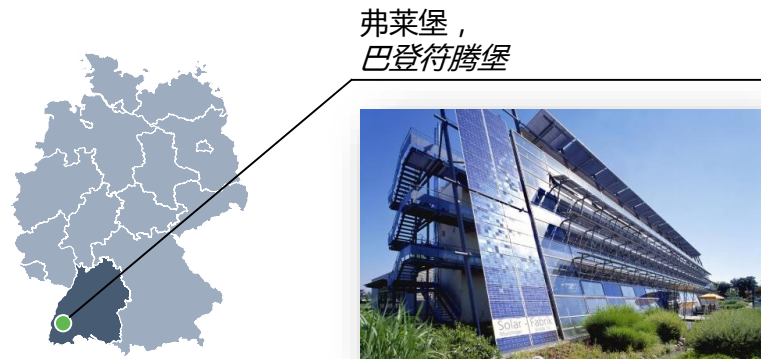


公司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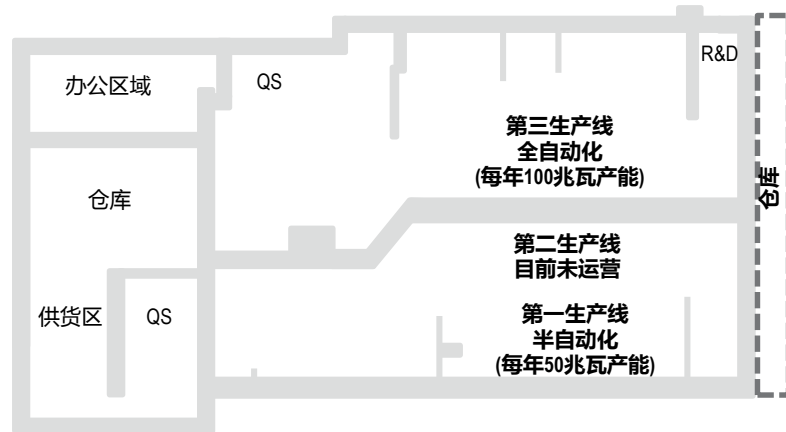
* 与工厂2的所有人签署了长期使用协议，因此在维斯马的生产成本结构非常灵活。

位于布莱斯高地区的弗莱堡主营地



- 太阳能工厂的建筑非常具有特色，具有很高的辨识度
- 生产在弗莱堡附近的弗莱堡Hochdorf工业区进行
- 年总生产力：150兆瓦/每年
- 员工数（2014年9月）：223
- 在所在地从事大量国际销售活动
- **太阳能工厂的资产包括拥有大量技术设备和机械**

平面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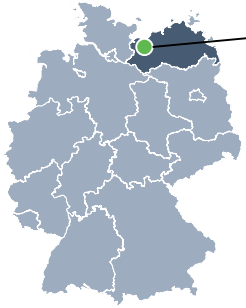


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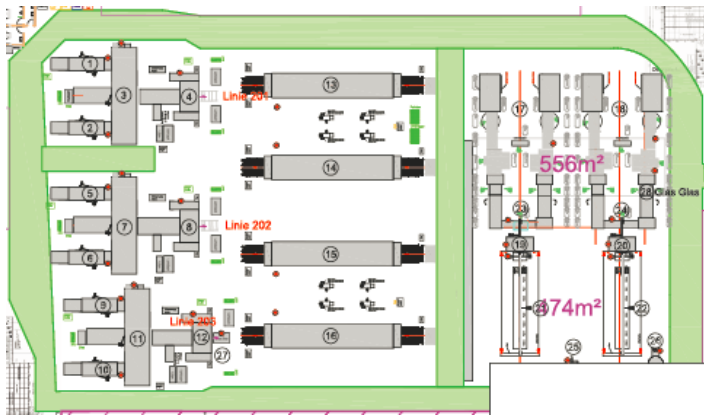
- 第三生产线为全自动化生产，在高效率的人力配置下其全年产能为100兆瓦
- 第一生产线为半自动化生产，其全年产能为50兆瓦，保证产品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 总产能按照需求结构进行优化

可单独收购某个营业地或某条生产线 / 继续经营者优先考虑

2号维斯马工厂 (前身为Centrosolar太阳能发电厂)

维斯马,
梅克伦堡 - 前波莫瑞

平面规划



- 欧洲领先的光伏玻璃 (Modules-Glass/Glass)生产厂商, 拥有现代高效生产技术
- 总产能: 144兆瓦/每年
- 员工人数(截止2014年9月): 138
- **不动产与设备不属于太阳能工厂的资产**; 有长期租赁使用合同
- 并购进程中与所有权人紧密合作
- 在削减固定成本后, 由于成本可调节性及生产结构的灵活性公司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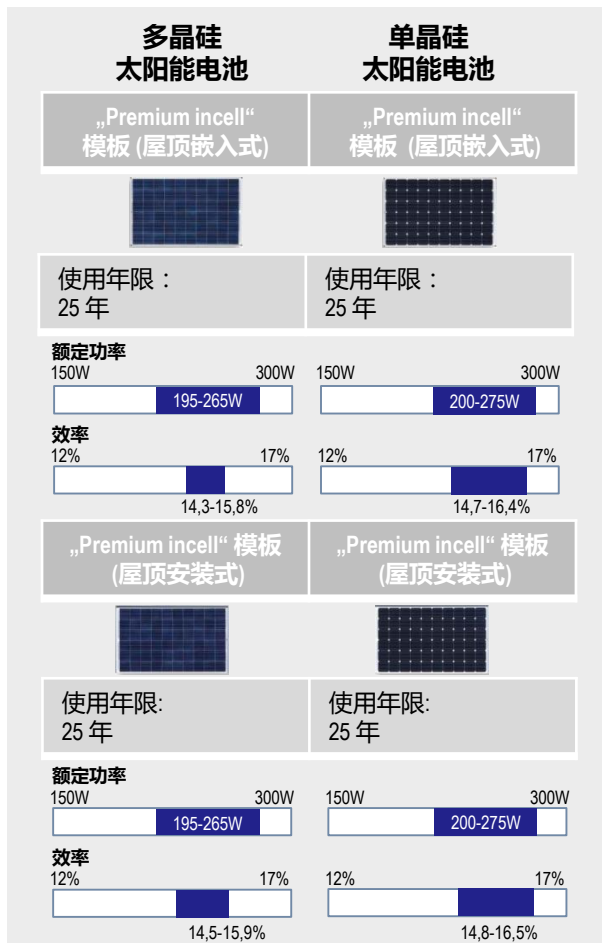
生产

- 该厂家主要生产高效、耐气候性光伏玻璃 (Modules-Glass/Glass), 以及双侧双面模板
- 先进的设备与灵活的生产结构使得短期内调整模板类型与数量成为可能, 总产能3 x 4 兆瓦(每月按照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3班制运营)
- 根据公开信息, 每月保证6兆瓦产能则可保持收支平衡
- 高效的成本结构使其转化成本低于每瓦0.08欧元, 包括光伏玻璃 (Modules-Glass/Glass)

可单独收购某个营业地或某条生产线 / 继续经营者优先考虑

用于嵌入式和挂壁式太阳能屋顶的玻璃/薄膜模板和光伏玻璃

弗莱堡



维斯马



- 在德国弗莱堡（玻璃/薄膜）和维斯马（玻璃/薄膜，光伏玻璃 Modules-Glass/Glass）生产多晶硅和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 市场需求很高的光伏玻璃（Modules-Glass/Glas，s有框或无框）尤其适合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使用
- 在生产光伏玻璃（2x2mm）时能够保持低折断率在 \varnothing 0.5%内
- 顶尖的工艺品质保证产品不合格率仅为0.1%，保证使用年限最多可达30年（光伏玻璃）
- 除了行业通行的60片电池的太阳能组件，多晶硅和单晶硅产品还包括
 - 供应48片和54片电池的太阳能组件
 - “单晶黑”设计模板
 - „incell”品牌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

国际发展作为走出困境的出路

目前现状

- 由于德国与欧洲市场低迷同时价格压力较大而导致销售量大幅下降

在欧洲市场增长有限

- 近年来，欧洲和德国光伏系统安装显著低迷
- 在2014年触底反弹
- 整合德国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电池生产商以及减少产能过剩将导致价格小幅上涨 (Q-Cells于2015年3月退出市场)
- 2015年1月德国光伏模板售价为0.60欧元/每瓦 (同比下降13%)
*
- 长久看来，虽然有保护性措施欧洲市场因持续低价和需求低迷能够提供的商业机会较少

重组和国际发展

- 破产为公司重组和战略调整提供了契机
- 日前美国市场太阳能组件价格合理且保持较高增长率
- 由于美元汇率较低出口条件很有吸引力
- 以太阳能工厂“德国制造”的高质量模板作为进入北美市场的跳板
- 此外，在欧洲各国充分利用潜在的销售途径
- 与土耳其保持联系密切；短期内可预见每月两兆瓦的销售额

附 最低进口价格 (MIP)

- 截止2015年4月1日欧盟区从中国进口的光伏模板和光伏电池最低价格为每瓦0.56欧及每瓦0.28欧元
- 2013年8月的MIP与彭博新能源财经价格指数挂钩
- 对于进口中国光伏模板总量限制为每年七十亿瓦；中国向德国进口数量下跌
- 超过进口配额将收取47.6%的关税；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光伏电池模板，对其也有最低进口价格限制。

* 欧洲现货市场报价，并非最终销售价格

1. 为美国生产商扩大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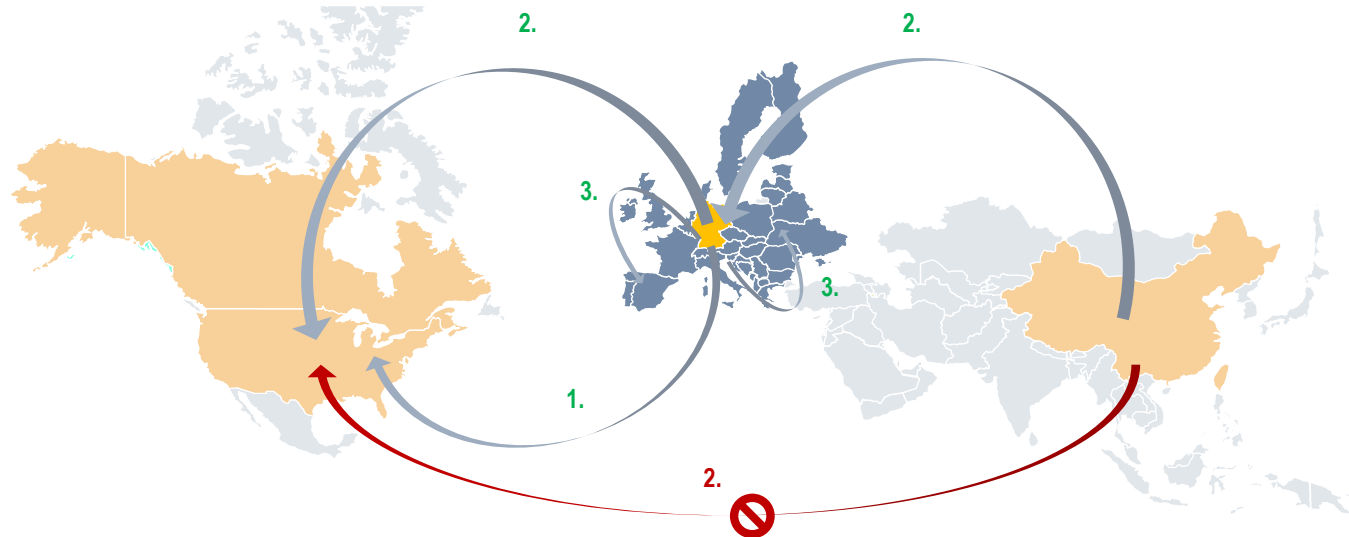
- 光伏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高需求状况
- 追购德国具有竞争力的太阳能组件生产产能以满足美国的需求
- 德国太阳能组件在美国不受进口限制

2. 不受限制地进军美国市场

- 美国对来自中国和台湾的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电池实行进口限制政策
- 通过太阳能工厂和在德生产产品无障碍地进入美国蓬勃的市场

3. 直接进军欧洲光伏市场

- 直接进入欧洲销售市场；根据2014年建设业绩欧洲是世界第四大光伏市场
- 2014年在欧洲实际生产能力为约23亿瓦，而每年光伏建设为73亿瓦*
- 欧洲国家对高品质太阳能组件的需求不断攀升，例如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及土耳其



* 来源：德意志银行研究 2015年太阳能产业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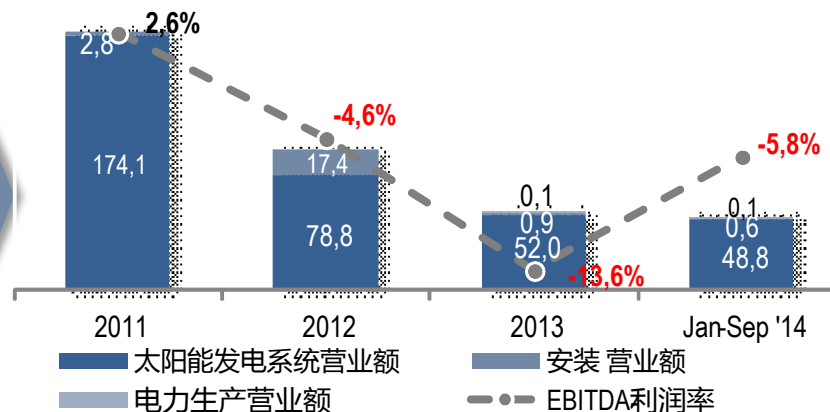
太阳能工厂集团的重要财务数据



太阳能工厂集团的收入状况 | 2011 – 2014*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百万欧元

	2011	2012	2013	2014年1-9月
营业额	176,9	96,2	53,0	49,5
总收入	23,1	15,6	7,5	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6	-4,4	-7,2	-2,9
息税前利润	0,8	-21,9	-8,0	-3,2
EBITDA 利润率	2,6%	-4,6%	-13,6%	-5,8%
员工数	352	250	229	361
人均产值	5.03	3.85	2.31	n.a.



太阳能工厂资产负债表 | 2013 – 2014*

单位：千欧

	2013	14年9月	单位：千欧	2013	14年9月
资产			负债		
A. 固定资产	2.293	2.003	A. 股东权益	21.767	18.517
I. 无形资产	77	51	B. 长期债务	2.420	1.903
II. 有形资产	1.826	1.562	I. 金融债务	348	78
III. 其他资产	390	390	II. 其他准备金	2.072	1.825
B. 流动资产	26.132	25.152	C. 短期债务	4.238	6.735
I. 库存	7.441	15.228	I. 金融债务	1.233	71
II. 应收款和其他资产	3.480	5.437	II. 订单预付款	89	209
III. 金融资产	15.211	4.487	III. 应付款	1.151	2.870
资产总额	28.425	27.155	IV. 其他债务和准备金	1.765	3.585
			负债总额	28.425	27.155

评价

- 太阳能工厂股份公司在2011年仍实现正营业业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在实行《可再生能源法》的过程中由于产能过剩和报酬率过低，自2012年以来价格趋势呈螺旋式下降
- 持续不佳的市场前景导致大量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贬值的必要性
- 2014年前三季度销量与价格有所上升；通过2014年8月1日收购维斯马工厂而获得了新客户和新市场份额
- 通过收购维斯马工厂预计2014年度的营业额将比去年上涨10%-20%

* 经审计的2011年至2014年集团财务报表, 2014年1月至9月中期报告

交易结构模块

交易模块				
	I 太阳能工厂股份公司 弗莱堡工厂 (集团母公司)	II 太阳能工厂 维斯马有限公司(100%)	III Sol系统能源有限公司 (50,01%)	IV 太阳能应用有限公司 (100%)
交易目的	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 -> 已申请破产	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 -> 已申请破产	安装/ EPC/ 项目 -> 未破产	发电 -> 未破产
现存资产	- 三条生产线的技术生产设备 - 不动产租赁使用合同 - 机械设备、其他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 库存 - 员工 - 无形资产	- 不动产和生产设备的租赁使用合同 - 库存 - 员工 - 无形资产	- 员工 (5) - 无形资产	- 光伏发电设备 (0,5 兆瓦)
交易方式				
资产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单个资产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重要资产 签订使用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员工并获得市场准入 (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许可证等 只有在收购权利主体的前提下才能获得
股权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股权收购 (如 破产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股权收购 (如 破产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股权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该运营公司
迁址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单独购买某条生产线 并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拥有资产所有权, 但是 与所有权人关系密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在其他地点另行安置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法移动设备

- 该交易结构允许投资人模块1至4单独地、合并地或者整体进行收购
- 可以自由选择收购每个模块的交易方式（资产并购，股权并购或两种方式组合）也可自由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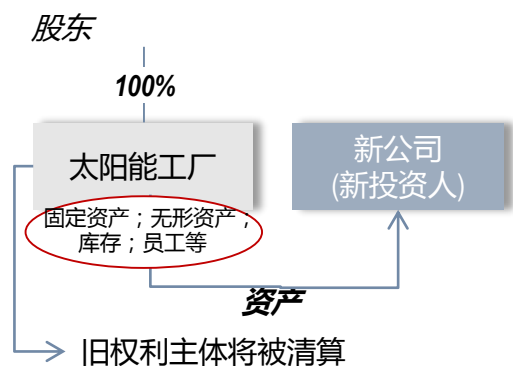
收购破产公司的优势

收购破产程序中的企业首先以其交易速度快以及价格优惠著称。迅速进入当地市场、获取相关专有技术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决定性因素。

该程序的重点在于对债务人公司的重组与继续经营。因此，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已提早参与该进程，以防止有损公司形象以及客户和人才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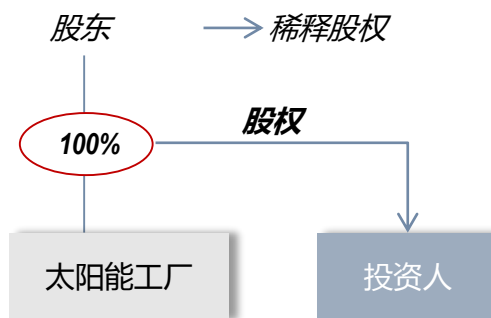
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利用破产法律的特殊规定使重组进程快速、高效地完成。

资产并购



- 投资人接受太阳能工厂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
- 以资产并购（转让并购）方式接手公司，无任何财务遗留问题
- 对于所有存续的合同有必要进行重新谈判（主体消灭）

股权并购 / 破产计划



- 在破产计划框架内进行公司重组
- 通过股权并购投资人入股（通常需要增资并缴付新的注册资本）
- 缩减旧债务

被收购资产的范围 | 资产并购

在转让重组框架下的收购主要涉及：

- **无形资产:** 全部“无形资产”例如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基础设施、已有订单、商标
- **固定资产:** 有形资产 (机器、技术设备、办公设备) 弗莱堡；租赁合同 维斯马
- **流动资产:** 库存
- **员工:**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613a条关于公司转让的规定，太阳能工厂股份公司和维斯马太阳能工厂的员工必须全部接手。但是原则上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接收能力进行相应调整

时间框架

破产特殊情况要求必须短期内完成交易，争取于2015年5月/6月结束。重要阶段如下：

- | | |
|---------------------|---------------------|
| ▪ 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和与管理层沟通： | 立即开始 |
| ▪ 提交不具有约束力的初期报价： | 截止2015年4月20日 |
| ▪ 第二阶段尽职调查以及执行交易： | 自2015年5月起 |

关于各个阶段的进一步信息您将在并购过程中获得。

其他信息

在您签署保密协议之后可以获得关于公司的其他信息。
卖方保留对提出可行且有吸引力报价的买方进行优先处理和快速缔约的权利。

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只与我们进行直接联系。如需现预约场考察或与公司管理层会谈，请随时与我们的联络人联系。